

南投縣114年度申請社會福利資格申復書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中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申復事由	一、申請社會福利資格經核定不符合(備註一):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際居住本縣。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人動產超過標準(備註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達183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不動產超過標準(備註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工作能力人口超過標準(備註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二、增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口:增列者與申復人關係 三、其他(請敘明):
申復人意見/訴求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1年實際薪資所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收益/存款減少之流向, 或有重大且合理/必要支出相關證明(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3個月內就醫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扶養義務人更正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含完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共同共有者請提供第1、3類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以上延長修業年限學分數與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減少無收益, 或有收益之金額與流向證明(需提供交易契約書/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認定/公立就業服務站求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實際價值證明(集保明細或集保存摺內頁影本等)/基金投資損益表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退休金(優惠存款)/離職金實際金額證明
以上所載均屬事實, 倘有隱瞞或不實提供資料, 致使不實登載, 取得核發資格, 涉及法律責任, 申請人願無條件放棄抗辦權, 並由核發機關依法追償補助款。	
申復人(簽章): 法定代理/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住址: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里辦公處調查意見	里幹事簽章:
公所初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案(案號:)/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案(案號:) 一、核定函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二、申復證件備齊日: 年 月 日, 同一事由第 次申復(以2次為限) 二、在30日(低收、中低收、中老津貼)/15日(身障補助)內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列計/列冊人口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戶籍/財所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無法取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依申復事由檢附相關事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審查意見: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長:	
縣府複核意見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	-----	-----

備註：

一、114年南投縣各項社會福利資格財產所得標準：

申請類別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平均每人動產	全戶不動產
低收入戶	最低生活費 1倍 (15,515元) 以內	95,000元	373萬元
中低收入戶	最低生活費 1.5倍 (23,273元) 以內	142,500元	560萬元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最低生活費 2.5倍 以內 且未超過平均消費支出 1.5倍 (38,589元)	250萬+25萬*(人口數-1)	650萬
中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最低生活費 2.5倍 以內 且未超過平均消費支出 1.5倍 (38,589元)	200萬+25萬*(人口數-1)	746萬

二、申復減計動產，請參考「南投縣辦理各項生活扶助調查動產查核排除列計認證原則」。

三、經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不動產，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 1、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2、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3、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 4、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5、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6、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 7、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四、家庭人口數與有工作能力者計算方式如下：

(一)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1、配偶。
 - 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3、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4、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又上述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1、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2、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3、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4、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5、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6、在學領有公費。
 - 7、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8、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9、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或鄉(鎮、市)公所派員訪視，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二)有工作能力者，依社會救助法第5-3條規定指**16歲**以上，未滿**65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25歲**以下仍在國內學校就讀(不含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
- 2、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
- 3、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4、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同一戶家庭以一人為限，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認定)。
- 5、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6、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 7、受監護宣告。